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83,711,965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97,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泛亞」	指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受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本身及（如屬公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先前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483,700,000股股份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執行董事：

林啟泰先生 (主席)

汪俊先生

黃浩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胡競英女士

廖金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9樓904-5室

敬啟者：

-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新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902,259,827股為已發行股份。為配合本集團日後擴大及增長，本公司建議透過額外增設97,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有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發行將予增設之建議額外股份之任何部份。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483,711,96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新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483,700,000股新股份之先前配售事項。先前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已成功配售483,700,000股新股份，並已收妥先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7.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向本金總額為160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持有人發出通知，提前贖回本金額為110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提前贖回承兌票據」），連同應計利息。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先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110.6百萬港元已用作提前贖回承兌票據連同應計利息；及(ii)餘額約6.6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證券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完成先前配售事項，現有一般授權幾乎已獲悉數動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現有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因此，於因先前配售事項發行前述股份後，僅有11,965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902,259,82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任何變動，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80,451,965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期。

###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買賣上市證券業務，以及移動營銷服務。

先前配售事項完成後，現有一般授權幾乎已獲悉數動用及僅有11,965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底左右（距本通函日期約十一個月）方會舉行。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本集團提供必要的靈活性，以(i)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可能隨時出現的投資決策的任何可能資金需求；(ii)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iii)當未來出現適當機會時，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選擇考慮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的一種償付手段。此外，由於股本融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利息支付承擔，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乃本集團一條重要的集資途徑。

董事認為資金需求或合適投資機會可能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出現，而在此情況下，投資決策可能須於有限時限內作出。因此，董事會現時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便董事會於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股份提供具吸引力之條款或投資機會出現時可即時作出應對，原因為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較其他類型之集資活動更為簡單及需時較短，並可避免於可能無法及時取得特別授權之情況下出現不明朗因素。

此外，倘本集團已物色到合適的投資目標，其可選擇動用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清償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到亦無與任何特定投資目標進行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考慮或商討任何集資活動，且其並無任何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然而，潛在業務投資機會隨時可能出現，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即時獲得現金資源把握適當業務投資機會乃至關重要。考慮到市場的波動性，倘本公司須等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方更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錯失及未能把握潛在投資機會，因為在大多數情況下，交易各方皆屬意於短時間內完成其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及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獲授之一般授權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之價格配售293,477,920股新股份	67.3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證券買賣)	以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價格認購350,000,000股新股份	86.2百萬港元	償還本集團債務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證券買賣)	以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先前配售事項	117.2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證券買賣)	(i) 約110.6百萬港元已用於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及應計利息；及  (ii) 餘額約6.6百萬港元存置於銀行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證券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近幾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日均處於淨現金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結餘約人民幣57.5百萬元。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160百萬港元並按年利率6厘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發行承兌票據後，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由淨現金狀況變為淨債務狀況。此外，於票據期限與承兌票據有關之利息開支總額將約為28.8百萬港元。為降低融資成本、降低本集團債務狀況及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先前配售事項產生之約110.6百萬港元已由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證券買賣）重新分配至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及應計利息（「**所得款項重新分配**」）。

於所得款項重新分配之前，為評估其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的影響，本集團已考慮(i)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本集團之當前營運資金需求；(iii)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發展；及(iv)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及應計利息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的影響。經考慮前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重新分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反，其將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並降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因此，所得款項重新分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 (僅供說明)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604,355,000	20.82	604,355,000	17.35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2,297,904,827	79.18	2,297,904,827	65.98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 發行之股份	—	—	580,451,965	16.67
總數	<u>2,902,259,827</u>	<u>100.00</u>	<u>3,482,711,792</u>	<u>100.00</u>

附註：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景百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認購股份之權利。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 (倘無控股股東) 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所述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泛亞，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新一般授權。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15至2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成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泛亞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擔任其成員，就更新一般授權(將使董事會能夠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泛亞已獲委任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推薦建議之詳情連同達致該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5至25頁。

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更新一般授權及泛亞之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胡競英女士  
謹啟

廖金龍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泛亞金融有限公司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4室

敬啟者：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 貴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泛亞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構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曾依賴通函所載列或引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依賴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

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在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中，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並未就更新一般授權與任何人士訂立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所作出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準及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而吾等亦無考慮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所引致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實際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提供之資料為基準。敬請股東注意，日後的事態進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之內容絕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泛亞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獨立深入調查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曾考慮以下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買賣上市證券業務，以及移動營銷服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483,711,96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先前以每股新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483,700,000股新股份。先前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因此， 貴公司已成功配售483,700,000股新股份，並已收妥先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7.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貴集團向本金總額為160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持有人發出通知提前贖回本金額為110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提前贖回承兌票據」），連同應計利息。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

先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110.6百萬港元已用作提前贖回承兌票據連同應計利息；及(ii)餘額約6.6百萬港元擬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證券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完成先前配售事項，現有一般授權幾乎已獲悉數動用。 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現有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因此，於因先前配售事項發行前述股份後，僅有11,965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

##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902,259,82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任何變動，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80,451,965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期。

## 3.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如上所述，先前配售事項完成後，現有一般授權幾乎已獲悉數動用及僅有11,965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然而，據董事告知，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底左右（距本通函日期約十一個月）方會舉行。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集團提供必要的靈活性，以(i)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可能隨時出現的投資決策的任何可能資金需求；(ii)加強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iii)當未來出現適當機會時，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考慮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的一種償付手段。此外，由於股本融資不會為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息支付承擔，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乃貴集團籌集財務資源的一條重要途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進一步認為資金需求或合適投資機會可能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出現，因此，投資決策可能須於有限時限內作出。因此，董事會現時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便董事會於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股份提供具吸引力之條款或合適的投資機會出現時可即時作出應對，而無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同意。此將為 貴公司提供較其他類型之集資活動（如磋商過程冗長的銀行借貸）（請參見下文「5.替代融資途徑」一節）更為簡單及需時較短的集資過程，並可避免於可能無法及時取得特別授權之情況下出現之不明朗因素，原因為根據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舉行批准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前，須於通告期內向股東發出舉行有關大會之通告。

此外，倘 貴集團已物色到合適的投資目標，其可選擇動用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清償有關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考慮或商討任何集資活動，且其並無任何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據媒體報導（<http://www.scmp.com/print/business/markets/article/1810918/hong-kong-finance-minister-not-worried-stock-markets-volatility>; <http://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5-06-04/where-chinese-cash-goes-volatility-follows-as-link-jolts-stocks>），於北京放寬允許內地公募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股票市場之規定後，港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攀至七年新高，恆指波幅指數躍升至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以來的最高水平12%。考慮到市場的波動性及潛在業務投資機會隨時可能出現，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即時獲得現金資源把握適當業務投資機會乃至關重要。然而，倘 貴公司須等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方更新一般授權， 貴公司可能錯失及未能把握潛在投資機會，因為在大多數情況下，交易各方皆屬意於短時間內完成其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 4. 融資靈活性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考慮或商討任何集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透過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任何集資之具體計劃。

然而，董事會現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從而使（如上所述）貴公司將能於出現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時把握該等機會，因為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較其他類型之集資活動更為簡單及需時較短，且可避免無法及時取得特別授權之不明朗因素。

此外，鑒於市場的波動性，董事認為，融資需求或合適投資機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通函日期起計約十一個月後方舉行）前隨時出現。倘有關機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則董事須於有限時間內作出決策。

鑒於現有一般授權之大部份已獲動用，且直至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更新，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靈活性，可於認為對貴集團之營運及未來發展屬必要時及時獲得股本融資。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整體而言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替代融資途徑

誠如與董事之討論，吾等得悉除更新一般授權外，貴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銀行借貸、債務融資、股份配售及供股／公開發售。然而，董事因下述理由已決定選擇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物色之各融資替代方案及其拒絕之理由載列如下：

##### (a)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或債務融資將導致貴集團之額外利息負擔且由於貴公司可能須經過銀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的過程，未必能按有利條款或按即時基準達成。此外，銀行很可能就貸款強加限制條件，此可能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借款人之業務營運的靈活性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借款人提供充足抵押之規定，要求借款人之主要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對使用貸款之目的加以限制及其他限制條款。

### **(b) 股份配售**

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a)將不會為現有股東提供分享 貴公司之業績及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有關股權比例之優先機會；及(b)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配售股份亦要求於配售時支付全部投資金額，及亦對股價造成即時壓力及影響。此外， 貴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進行兩次股份配售。

### **(c) 供股及公開發售**

由於股價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中旬至今處於下行趨勢，導致無法準確預測未繳股款股份是否有市場，故董事亦已排除以供股方式集資。另一方面，儘管公開發售乃按比例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惟該等合資格股東如並非全部接納彼等之保證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經各方面考慮，透過一般授權方式進行股本融資看來為更適合的集資方式，原因為其(i)與銀行融資相比並無令 貴公司產生任何利息支付承擔；(ii)與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相比成本較低及耗時較短；及(iii)為 貴公司提供於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時機之能力。

董事確認，彼等於選擇 貴集團可獲得之最佳融資方式時將作出審慎周詳考慮。有鑒於此，加上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替代集資來源，且鑒於 貴公司於為未來業務發展決定融資方式時具備靈活性亦屬合理，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有關該等活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表後。

公佈日期	事件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根據獲授之一般授權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之價格配售293,477,920股新股份	67.3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證券買賣)	以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價格認購350,000,000股新股份	86.2百萬港元	償還 貴集團債務及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證券買賣)	以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先前配售事項	117.2百萬港元	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證券買賣)	(i) 約110.6百萬港元已用於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及 (ii) 餘額約6.6百萬港元存置於銀行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證券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貴公司與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將 貴公司之293,477,92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229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配售代理成功將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由於所得款項淨額之約67.25百萬港元被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證券買賣），故配售為 貴公司提供了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與Smart Jump Corporation（「認購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認購方可按每股0.25港元認購貴公司之35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事項」）。每股淨價約為0.2461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及合共350,000,000股貴公司之新股份獲發行及配發。認購事項為(i)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貴公司之資金需求；(ii)透過股本集資之方式減少債務及加強貴公司之股東基礎提供了良機。所得款項淨額約86.15百萬港元被用於償還貴集團之債務及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證券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將貴公司之483,7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及合共483,7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50港元成功配售。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的淨價約為0.242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18百萬港元及已按以下方式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證券買賣）：(i)約110.62百萬港元已用於提前贖回承兌票據連同應計利息；及(ii)餘額約6.6百萬港元擬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證券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7.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 (僅供說明)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604,355,000	20.82	604,355,000	17.35
其他公眾股東	2,297,904,827	79.18	2,297,904,827	65.98
根據新一般授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	-	-	580,451,965	16.67
<b>總數</b>	<b>2,902,259,827</b>	<b>100.00</b>	<b>3,482,711,792</b>	<b>100.00</b>

附註：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景百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認購股份之權利。

從上表可觀察出，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公眾股東之合計持股量將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9.18%減少至約65.98% (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構回任何其他股份)，攤薄影響約為16.67% (即 $(79.18\% - 65.98\%) / 79.18\%$ )，與 貴公司上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進行更新一般授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更新」)者相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更新之決議案。

考慮到(i)更新一般授權將(a)令 貴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b)提供根據新一般授權增加可籌集資本數額之替代方案；(c)為 貴集團收購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提供更大靈活性及融資選擇；及(d)令 貴公司可及時回應及有效利用任何商機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利益；(ii)動用一般授權所籌集之任何資金乃不計息且毋需任何抵押品或證券抵押；(iii) 貴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首兩次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擬定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途，即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就第三次集資活動（即先前配售事項）而言，所得款項擬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證券買賣），為了降低融資成本、減少 貴集團之債務及改善 貴集團之負債狀況， 貴公司將先前配售事項約110.6百萬港元之資金重新分配用於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及應計利息，餘額約6.6百萬港元存置於銀行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證券買賣）；(iv)全體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新一般授權獲任何動用後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及(v)更新一般授權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與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更新者相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後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屬可予接受。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將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仲威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張先生獲證監會發牌為泛亞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及主要牌照持有人。彼於香港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額外增設97,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及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2.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本公司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最早出現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啟泰先生（主席）、汪俊先生及黃浩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